113學年度第2學期

既以為人，己愈有；既以與人，己愈多

為獎勵學生投入服務學習，擔任教學輔導員，以同儕輔導方式協助有學習困難的同學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邀請同學您申請【教學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】，分享所學，讓自己的學習更紮實，收穫更為豐富，成為能幫助其他同學跨越障礙、精進學習的教學輔導員。

教學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

**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教學輔導獎勵方案**

1. 方案目的

本獎勵係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教學輔導獎勵實施辦法」辦理，為獎勵學生投入服務學習，擔任教學輔導員(以下簡稱教輔員)，以同儕輔導方式協助有特殊學習需求及學習困難學生。

1. 方案申請方式說明

由各學系統籌，媒合需要輔導及願意擔任教輔員的學生，由導師擔任指導老師。申請者填寫本申請書並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。

1. 審查方式說明
2. 受輔導對象

符合下列條件任一之本校在學學生，可提出輔導申請：

1. 該學期修讀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，且期中受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2. 前學期修讀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，且不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3. 經由各學系授課教師、導師或學生本身，確認學習有待協助輔導者。
4. 弱勢及特殊學習需求學生。
5. 教學輔導員申請資格限制 (檢附成績單證明)
6. 一般生: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 82 分（含）以上。
7. 弱勢生: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 82 分（含）以上。
8.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審查後將公告通過申請之名單。
9. 經媒合成功的教學輔導員，應依受輔導對象之狀況給予適當之輔導，並記錄輔導次數，由教學輔導員於期末繳交一份課業輔導紀錄，交由導師、授課教師其中之一評估及建議且完成簽名流程後，送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留存，並作為核發輔導獎勵金費用之依據。
10. 獎勵金補助方式
11. 教輔員於學期結束前填寫及繳交「中山醫學大學課業輔導學習紀錄」，再交由導師、授課教師或系主任評估及提供建議後，送交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留存，做為後續獎勵依據。
12. 每學期每名課輔員核發獎勵金方式如下:
13. 經核定輔導次數達 4 次者，核給獎勵金至多 3000 元。
14. 經核定輔導次數 5-10 次(不含)者，核給獎勵金至多 5000 元。
15. 經核定輔導次數 10 次(含)以上者，核給獎勵金至多 8000 元。

* 申請書繳交時間：04月28日(一)起至05月08日(四)16:00截止，請於期間內擲交「紙本申請書」，「申請書電子檔」寄至承辦人信箱hung358@csmu.edu.tw
* 公佈本學期錄取名單：05月13日(三)
* 繳交紙本「課業輔導學習紀錄」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hung358@csmu.edu.tw 請於114/06/13前完成

**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教學輔導獎勵申請書**

**壹、申請資料** （請書寫清晰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程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教輔員 | 姓名 |  | | 學號 | | |  |
| 學院/系所 |  | | 身分證字號  (申請獎勵金用) | | |  |
| 班別 | □學士班(\_\_年級)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電子郵件 | | |  |
| 教學輔導員申請資格條件 | 1.一般生: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 82 分（含）以上。  2.弱勢生: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 82 分（含）以上。 | | 符合:左列哪一點並檢附成績證明  □1.一般生資格:  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 操行成績  □2.弱勢生資格:  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 操行成績 | | | |
| 課輔經歷 | 這是我第\_\_\_\_\_次擔任教輔員 | | | | | |
| 受輔學生  (若同時輔導多位，可自行增列) | 受輔導對象1資格條件 | 姓名 |  | | 學號 | |  |
| 學院/系所 |  | | | | |
| 年級班別 | □學士班(\_\_年級\_\_班)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 | | | | |
| 受輔導科目 |  | | |  | |
| 成績 |  | | |  | |
| 符合下列條件任一之本校在學學生，可提出輔導申請：請提供相關證明以利審查  □1.該學期修讀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，且期中受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□2.前學期修讀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，且不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  □3.經由各學系授課教師、導師或學生本身，確認學習有待協助輔導者。  □4.弱勢及特殊學習需求學生。 |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 | 姓名 |  | | 職稱 | |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| 電話 | | |  |

**貳、受輔學生需求說明**

|  |
| --- |
| 受輔課程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如輔導2科以上課程，請列出)  過去是否曾修習此課程？□是 □否  本學期是否修習此課程？□是 □否 |

**參、學習目標（由教輔員填寫）**請簡要說明擔任教輔員對受輔學生的協助。

|  |
| --- |
|  |

※學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教輔員簽名）已閱讀本學習獎勵方案，並完全瞭解本方案係為充實學生之教學知能，與學校及指導教師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，並且願意接受指導老師指導完成學習輔導活動。

**教輔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授課老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導師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**系所主任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 申請日期：　　 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**